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股長 葉祐寧

電話：03-3322101#7352

電子信箱：100206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50004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800A_1150004624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115學年度尚有招收名額，並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受理候補登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運用。

說明：

一、為期營造友善職場並提供同仁育兒支持，本府自114學年度開辦旨揭幼兒園，招收本府現職員工子女、孫子女及該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目前所餘名額有限，請貴機關（構）學校確實轉知同仁，俾及早辦理候補登記入園。

二、旨揭幼兒園115學年度招收班別及對象如下：

（一）2歲專班：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113年9月2日後出生者，於滿2歲當月可登記。

（二）3歲至5歲混齡班：109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

三、請貴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協助審核申請人身分及其（孫）子女是否符合招收年齡等相關事宜，並於報名表核章後，請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寄）達

人事室 115/07/31 08:05



1150004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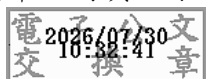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本處。

四、檢送「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員工候補登記入園報名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員工候補登記入園報名表

☐2 歲專班 ☐3 歲至 5 歲混齡班 流水編號(年度-班別-招收順位-受理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幼兒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構)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與幼兒關係				家中排行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第 2 位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Email：
與幼兒關係					
招收對象身分資格(備註 1)	☐ 優先順位第一序位(P1)：本府現職員工或其配偶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以上者之子女。 ☐ 優先順位第二序位(P2)：本府現職員工育有三名(含)以上子女者之子女。 ☐ 第一順位(01)：本府現職員工之子女 ☐ 第二順位(02)：本府現職員工之孫子女 ☐ 第三順位(03)：本府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請勾選檢附文件	☐ 員工識別證影本 ☐ 申請人及幼兒之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幼兒關係文件資料 ☐ 員工或其配偶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僅優先順位之第一序位申請者須檢附) ☐ 家戶內育有三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僅優先順位之第二序位申請者須檢附) ☐ 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入園報名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無則免)
申請人目前是否辦理留職停薪(備註 3)：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本表備註(如次頁)及招生簡章，並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按月支薪約用人員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行政法人編制內職員，以上均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2. 幼兒入園前，幼兒之父母、祖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如不具申請登記入園時之招收順位身分（如：調職、辭職、資遣、退休等），取消其入園資格；幼兒入園期間，幼兒或其家長如有上述情事，已入園之幼兒僅得就讀至該學年度結束。
3. 經核定留職停薪員工之子女、孫子女仍得申請登記入園，惟應於幼兒正式就讀前，提供回職復薪之證明文件，未提出者，取消入園資格；幼兒入園期間始經核定留職停薪員工，其已入園之子女、孫子女僅得就讀至該學年度結束。
4. 請就每一名幼兒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並檢附員工識別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資格文件各一份。
5. 本表經服務機關（構）學校之人事主管簽章後，請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人事處給與科）。
6. 家長應於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應於報到時或依幼兒園通知之期限繳交學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費者，視同放棄入園資格。
7. 招生報名期間申請登記入園之幼兒，因超過招收名額而未能入園者，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名單；遇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入園。招生報名期間結束後始申請登記入園者，列入候補名單，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上開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均無入園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接獲幼兒園遞補通知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並須提供相關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倘不符合資格或逾限未提供證明文件，即取消入園資格，另逾限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8. 本表請至人事處網站(<https://personnel.tycg.gov.tw>)/便民服務/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區下載或向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給與科：03-3322101 轉 7352。

服務機關 審核 (人事單位)	申請人身分： ☐ 是 ☐ 否 符合資格 幼兒年齡： ☐ 是 ☐ 否 符合招收班別之年齡 檢附文件： ☐ 是 ☐ 否 正確	人事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處 受理報名 時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員 簽章	
人事處 審核	申請人身分： ☐ 是 ☐ 否 符合資格 幼兒年齡： ☐ 是 ☐ 否 符合招收年齡 檢附文件： ☐ 是 ☐ 否 正確 ☐ 尚有缺件，已通知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前 完成補正，並送（寄）達人事處。 審核簽章：_____	審核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 申請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正，始完 成報名。 審核簽章：_____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登記入園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父 ☐母 ☐祖父 ☐祖母

☐其他_____。

茲委託_____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為辦理「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登記入園申請，並同意其簽訂之各項文件視同本人親簽。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